让PM2.5督促公众 参与环保

环保部门早日将PM2.5纳入空气质量标准固然重要,更为重要的是要及时公布监测数据。及时、透明的环保信息可以使公众认识到空气质量与自己息息相关,环保也不仅仅是政府的事。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环保部科技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自11月16日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报技术规定》(三次征求意见、大规定》(三次征报证规定》(三次征报证规定》、一般证据处理,得到了热烈响应,公众普遍赞成将PM2.5作为一般评价项目纳入标准。

这自然是政府部门与 民意的良性互动,由此也 可以看出公众对于环保的 关注。但是,是否应该将 PM2.5作为一般评价项目 纳入标准,除了专家之外, 大多数公众其实并不具备 专业知识。他们只能凭借 感官印象判断空气质量, 当城市出现灰蒙蒙的天 空,他们就很难相信监测 数据显示的"空气良好" 怎么修订空气监测标准, 专家的建议显然比普通公 众的发言更科学、更权威。 除了征求民意,环保部门 更应该做的是推动公众参 与环保,改善环境

让公众参与,就应尽 可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 权。比如,在这次征求意见 之前,如果公众对PM2.5没 有基本的了解,他们就很 难踊跃地参与和准确地表 达。臭氧和PM2.5等指标早 凡被不少国家纳入强制监 测范围,但在国内确实是 长期被公众忽视的,直到 近期才引发了舆论的热 议,继而推动了环保部门 去提高监测水平。事实证 明,公众并不缺少参与公 共事务的热情,他们所缺 乏的往往是相关知识。这 就需要环保部门做更多的 科普工作,越是让公众早 早地了解PM2.5不是坏事, 越容易使他们深刻地认识 到环保的意义

取代吸烟,成为肺癌的最 大诱因,而汽车尾气中的 PM2.5恰是导致城市灰霾 天气的元凶。如果,环保部 门及时地将这些知识告知 公众,那么他们在推动环 保时必然会得到更多的响 应。现在,不少城市的"无 车日"形同虚设,根源应该 不在于市民的懒惰,而在 于宣传的不到位,没有使 享受汽车便利的市民真正 认识到滥用汽车的危害。 所以,环保部门早日将 PM2.5纳入空气质量标准 固然重要,更为重要的是 要及时公布监测数据。及 时、透明的环保信息可以 使公众认识到空气质量与 自己息息相关,环保也不 仅仅是政府的事

>>声音

201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鼓胀",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低迷。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 部委员、经济学部主任陈佳贵 说。

老师糊弄,当然学生也糊

弄,现在被揭出来层出不穷的 名教授抄袭案,很多其实是学 生抄的,他们把老师委托给他 们的课题,再次委托给电脑和 网络了。

——人民大学教授张鸣 说

从长期来看,由于我国制造业发展时间较长,拥有大量优秀的产业工人以及成熟的制造业企业,只要完成产业转移与产业升级,发展前景仍然

可期.

——上海社科院研究员 王泠一博士说。

完全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大多数彩民应该属于中低收入阶层,只有生活不够富裕,对现状不满的人才会整天想着发财,而"一夜暴富"的宣传正迎合了这些人的心理。

一南京中医药大学心理学系主任杜文东教授说。

别忘了还有"恶意欠薪罪"

->>个论-

□孙瑞灼

12月5日,做好2012年元 旦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 改委、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部 署,要求各地在2012年元旦、 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确保工资基本无拖欠。人社部 要求10人以上集体劳动报酬 争议,当天立案并在7日内结 案,其中人均涉案金额1000元 以上的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主 任挂牌督办。各地将设立法律 援助点,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无 偿服务。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 体性事件,可由工资保证金和 应急周转金作为应急保障。

今年2月,全国人大通过过欠 今年2月,全国人大通过 的《刑法(修正案)》将恶声 新行为入刑,引发媒体一片喝 彩之声,公众对此充满期待, 希望法律的出合能遏制之所。 然而,到了年底又见统 安薪新闻见诸报端,这不 虽实 张一大深思。一个事实是,现 恶意欠薪入刑已近一年,现实 中有几个企业老板因为欠薪 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显然,并 不是欠薪现象被根治消失了, 而是法律没有被很好地执行。

恶意欠薪罪何以落实不 到位?从社会现实角度来看, 企业欠薪的原因十分复杂。有 的是因为企业经营不善、陷入 困境,确实发不起员工的工 资,而有些则纯属恶意欠薪, 明明有能力给农民工发工资, 却故意不发、长时间拖欠。对 第一种情况,我们要考虑企业 困难和发展,给予一定的谅解 和支持,给企业一个合适的还 款发薪期限。而对于第二种恶 意欠薪的情况,已经超出了 般民事范畴,带有一定的诈骗 性质,确有必要予以严厉打 击。但问题是,现实的情况是 复杂的,是否恶意欠薪在现实 中并不是那么容易区分,没有 哪个欠薪的老板会承认自己 是恶意欠薪,他们总会拿出种 种瓶欠工资的理由,再不济他 们也会借口无力发放工资。这 给执法带来了困难。

其次,法律规定本身存在 缺陷。我们知道,按照《刑法 (修正案)》草案的规定,只有 恶意欠薪达到"情节恶劣"的 程度,才构成恶意欠薪罪,刑 法才会介入。那么,何谓"情节恶劣"?是要欠薪达到一定数额,还是要被拖欠者人物的会?这一标准不明确,恐怕会导致实践中的混乱。一些农门工被恶意欠薪后,向公告院门报案时,很可能因为"情节不够恶劣"而遭遇"闭门羹"!

最后,执法者的观念需要转变。恶意欠薪罪是一个新罪名,一些执法者对恶意欠薪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恶意欠薪罪的理解和认识有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容易产生执法过宽,处罚不严的现象。

因此,要想杜绝恶意欠薪行为,让恶意欠薪罪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方面立法部门有必要对恶意欠薪罪作进一步的解释或规定,以明确相关的规定;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公须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省懷省心省率

实际价格会受地域、车龄、上年理赔等因素影响,以上价格仅供参考。篇幅所限,更多车型优惠价格请拨打4008-000-000咨询。

乐 风 1.4 平安电话车股 直销价约: 1936 元



福克斯 1.8 单连 直销价约: **2361**元



标致307 1.6 平安电话车险 直销价约: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 全国电话报价: 4008-000-000网络自主报价: chexian.pingan.com

